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性別平等小組 113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時 30 分

地 點：本會 7 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呂委員兼副召集人建德 許委員秀春

郭委員玲惠 焦委員興鎧 黃委員馨慧

邵委員玉琴 廖委員慧全 黃委員秀琴

陶委員紀貞 呂委員兼執行秘書淑芳

列席人員：宋處長狄揚 曹主任立倫 黃主任子瑄

侯科長宛璇 張科長惟欽 徐專員嘉霜

楊專員子嬋

主 席：郝委員兼召集人培芝

紀錄：陳政德

甲、報告事項

壹、確認本會性別平等小組 112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邵委員玉琴：

一、會議紀錄係公文書之一種，文體為語體文，其用語不宜過於白話；另建議會議紀錄初稿完成後，可請發言委員先行檢視及確認。

二、部分內容文字及體例格式建議修正，將於會後提供資料。

決定：會議紀錄修正確定。

（修正內容：會議紀錄乙、討論事項壹、「擬具本會『111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』草案，提請審議。」修正為「擬具本會『113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』草案，提請審議。」）

貳、本會性別平等小組 112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（定）事項

執行情形

決定：同意解除列管。

參、本會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情形

委員發言意見摘要（依委員發言順序摘錄）：

一、邵委員玉琴：

第8頁培訓評鑑處辦理113年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，內容提報資料時間與今日開會時間有落差，建請更新最新辦理情形。

二、郭委員玲惠：

適逢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性平三法）修正，建議保訓會將涉及公務人員之性平案例，提供予講座，俾便授課時分享予新進人員。

主席：本會性平課程教材小組，業已針對不同訓練類別撰寫 18 個案例，橫跨不同官職等，將案例進行更深刻之提示，請培訓發展處增列部分內容予以說明。

三、焦委員興鎧：

跟蹤騷擾防制法已開始施行，年輕公務人員對該法及刑責認知尚有不足，為避免觸法，留下遺憾，建議併同性平三法增列該法部分課程內容。

主席：請培訓單位於相關性平課程研議加入跟蹤騷擾防制法意識培力內容。

決定：

- 一、請參酌委員意見進行文字修正。
- 二、同意備查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壹、擬具本會「112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」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委員發言意見摘要（依委員發言順序摘錄）：

一、邵委員玉琴：

第14、16頁（二）檢討策進之論述，僅以國家文官學院為主詞，建議修正為本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，較為妥適。

主席：請業務單位全文檢視，予以修正。

二、黃委員馨慧：

第14頁（二）檢討策進之論述，建議加入焦委員之意見，於性平相關課程，增列跟蹤騷擾防制法。

主席：第14頁（二）檢討策進之部分，增列焦委員建議意見。

三、許委員秀春：

本會112年商請郭委員玲惠進行專案委託研究案—研析公務人員職場性騷擾之救濟。本委託研究案針對國內外性騷擾文獻及案例進行分析比較，並據以提出本會審理性騷擾事件之審查基準等多項寶貴建議，建請將之列入年度重要成果。

主席：第19頁貳、其他年度重要成果部分，增列郭委員研究案之重點內容。有關性騷擾事件之處理程序，以及公部門應採取立即有效糾正補救措施之認知等，請參酌納入培訓課程教材。

四、黃委員馨慧：

保訓會性平課程教材小組所撰寫之18個案例資料是否已公告上網？

主席：已登載於國家文官學院官網性別平等專區，請於本會官網建立連結。

決議：請全文檢視，參酌委員意見進行修正及增補，並由本會性平小組依規定程序簽核後，函請考試院提報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34次會議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（無）

丁、散會：下午4時6分。

主 席 郝 培 芝